

中企出海谨防知识产权水土不服

■ 本报记者 钱颜

知识产权不仅与国内的商业领域密切相关,也是国际贸易的焦点。日前,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袁秀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全面推进以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中国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快速崛起,在国际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可。但同时,中国企业也不断遭遇他国知识产权壁垒,面临的

▼法律干线

贸仲委举办《民法总则》理解与适用讲座

本报讯 日前,贸仲委举办第十三期仲裁员暨委员讲坛。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贸仲委副主任、资深仲裁员王利明教授应邀做《我国民法总则的理解与适用》专题讲座。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主持讲坛。

《民法总则》是统领我国民法典并普遍适用于民事法律各个组成部分的基本原则,将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极大地推进我国民事立法的体系化过程。《民法总则》颁布后,受到贸仲委仲裁员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广泛关注。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不断加深贸仲委仲裁员、律师及企业法务等人员对《民法总则》的理解和适用,贸仲委举办了本次讲坛。

作为《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的主要起草人,王利明介绍了《民法总则》的制定背景及主要亮点。他提出,《民法总则》反映了本土性和

维权问题不仅涉及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还包括如何面对日益增多的海外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客观看待 中国制造 侵权问题

随着中国企业及其产品逐步走向国际市场,近年来也逐渐遭到一些来自国外的质疑和指控。5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于知识产权的《特别301报告》,再一次将中国列入重点观察名单。而去年年底,

该办公室就曾发布过《恶名市场非常规审议报告》,将中国4家网站和6家实体市场列入“恶名市场”名单。

日前,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办公室联合发布的《2017年欧盟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情况报告》声称,全球约八成假冒产品来自中国内地和香港。

这类报告的数据真实性和客观性有待进一步研究。袁秀挺强调,判断一个国家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应考虑类别、统计标准、假货与相对应的真货数量等等。不能偏听偏信,应客观看待国际社会对“中国制造”产品的评价。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也曾公开表示,侵权假冒问题是全球性问题,有市场因素,也有监管因素。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和合作。

防范与维权要双管齐下

侵权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涉及生产、流通、销售、消费等多个环节。中国产品是假货的受害者之一,但同时也存在侵权行为。因而要反思并规范自身行为,减少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维护世界市场的知

识产权秩序。

很多中国企业“走出去”之前没有做好规划,还按照国内的“规则”办事。有些企业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侵权行为,“遭遇诉讼”后才知后觉。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基于模仿甚至抄袭生产产品的企业,不可走向市场。贪图一时利益而忽视知识产权,可能给企业后续发展埋下重大隐患。只有提前在国内打好基础,过好知识产权关,才能顺利出海。

袁秀挺也强调,涉及出口的企业(包括商品和服务)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了解业内知识产权布局,必要时请专业人士做好尽职调查,防范海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风险。如果企业在这方面有所疏忽,则很有可能遭到境外知识产权人的起诉,在世界市场上的形象也会大打折扣。

值得注意的是,一旦遇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就会涉及到管辖权等专业的法律知识。再加上一些企业对当地法律规定不熟悉,很难联系到合适的咨询律师,导致无法熟练运用境外法律制度,常常错失维权机会。



美称将 配额+关税 两手抓以阻止钢铁倾销

本报讯 美国总统特朗普日前表示,他正考虑对进口钢材实施配额并征收高关税,以应对对一些国家进口的钢材产品在美倾销问题。

受此消息推动,美国钢铁股大幅上涨,恢复了今年以来部分跌幅。华尔街许多分析师近期上调钢铁股评级,预计美国将对外国钢铁生产商实施更为严格的措施,有利于美国钢铁企业的生产和销售。

美联储前主席伯南克、格林斯潘和其他一些重量级经济学家则都在警告美国总统特朗普不要对外国钢铁征收新关税,因为此举将会增加美国制造商的成本,抬升消费者价格并损害与盟国的关系。

额外的钢铁关税实际上会损害美国的经济。总部在华盛顿的智库机构美国行动论坛发表公开信称,关税会增加制造商的成本,减少制造业的就业,并提高消费者的

价格。

欧盟方面则表示,如果美国对欧洲钢铁征收关税或设定配额,欧盟将会进行报复。上月底,欧盟贸易专员cecilia malmström敦促特朗普政府不要对钢铁进口实行广义关税,称这样做对欧洲而言将“非常糟糕”。malmström指出,如果特朗普真的对欧洲钢铁征收关税,那发生跨大西洋贸易战争的可能性将加大。(李莉)

▼标准出台

我国首部镁铝合金国家标准9月实施

本报讯 近日,经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批准,《镁铝合金铸造》国家标准将于9月1日开始实施。该标准是我国首部镁铝合金材料国家标准。

据悉,该标准是在全国有色金属轻金属标准技术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由西安四方超轻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并于2014年开始编制的。

镁铝合金材料是当今最轻的金属结构材料,具有超低密度、超高延伸率、导电导热性良好、电磁屏蔽性能优异、抗震降噪性能突出等优异综合性能,代表了镁合金技术发展的前沿,被称为未来最“绿色环保”的革命性金属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石油化工、机械仪表、交通工业、食品医疗器材、体育器材、消费电子等领域,是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和未来高、精、尖技术发展不可缺少的新型金属材料。

当前,我国镁铝合金材料的生产还处于初级阶段,国家标准缺失,市场开发及推广难度大。随着世界镁合金产业的发展,镁铝合金作为镁合金的一个分支,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使其在航空、军工及民用市场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受到欧美各国的极大重视,逐步开发出了一系列高性能的镁铝合金,并迅速在诸多领域获得应用。上述标准的出台,将及时填补我国镁铝合金材料领域国家标准的空白。(辛材)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热水瓶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2017年第46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热水瓶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47%的从价税,有效期5年。自决议公布之日起生效。

美机构对华铸铁污水管提起“双反”调查立案申请

7月13日,美国铸铁污水管学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和美国商务部提交对华铸铁污水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立案申请。

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商务部将于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

美国发布对涉华高度可调节桌面337调查部分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高度可调节桌面作出337调查部分终裁:对该案行政法官于6月21日作出的准予基于和解协议终止对应诉方宁波梁成进出口有限公司337调查的初裁(ID (Order No.5))不予复审。

5月1日,根据美国企业Varidesk LLC于3月30日向美国ITC提出并于4月21日补充的337立案调查申请,即其主张宁波梁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侵犯了其专利权,请求美国ITC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美国ITC投票决定对特定高度可调节桌面启动337调查。6月15日,本案立案申请方提交基于和解协议终止对宁波梁成进出口有限公司337调查的动议。2017年6月21日,本案行政法官发布准予上述动议的初裁。

美对华糖醇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糖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在本次裁定中,4名委员均投肯定票。(本报综合报道)

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年内出台

■ 赵晨熙

知识产权业界期盼已久的一只靴子——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终于要在年内落地了。

日前,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2017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明确今年要出台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反垄断法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魏士廩表示,《指南》正式出台后,将为执法机构处理滥

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设立执法标准,同时也为经营者的市场竞争行为提供有益的指引。

指引性规则

201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对高通公司发起反垄断调查,并于次年2月对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以60.88亿元罚款。

这起案件被很多业内人士视为中国知识产权反垄断最典型的案件。

事实上,实践中并不乏一些通过不断发动专利侵权诉讼以图牟利的“专利蟑螂”企业。据魏士廩介绍,从实践案例来看,技术密集型产业,如信息通信行业,是当前知识产权垄断案的高发区。

近年来,国家鼓励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也被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之一。魏士廩指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二者既有对立,又有统一,最终的目标都是为了鼓励创新,促进竞争。但如果权利人不适当地扩张其权利的边界,或者采用不适当的方式行使权利,凭借知识产权形成和维持市场的支配地位来实施垄断行为,反而会阻碍技术创新和进步,这时就需要反垄断法的介入。

当前,我国《反垄断法》中针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定只有第五十五条,即“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在魏士廩看来,这种原则性规定还远远不够。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反垄断法普遍没有细致规定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具体种类,而是通过出台相关的指南对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行为予以明确规制。比如,美国1995年出台了《专利许可

的反垄断指南》。

现阶段,我国制定一部专业的指南来建立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反垄断执法的指引性规则,提高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引导企业经营者正当行使知识产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魏士廩强调。

明晰市场支配地位认定

在此前涉及滥用知识产权垄断的案例中,大多包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述。例如,2013年,中国首起针对知识产权滥用提起反垄断调查的案件——华为诉美国IDC公司垄断案,国家发改委经过调查,最终认定IDC公司滥用其在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市场的支配地位。

全国律师协会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荷月告诉记者,认定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一个很关键的前提就是科学认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此次《指南》明确强调不因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而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是应依据反垄断法规的认定或结合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商品替代可能性等综合考量。

